

合同编号：C-0008-12-202239-2622uC

香港海通混改估值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5日

# 香港海通混改估值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委托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关鹏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7 楼

受托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因推进 香港海通混改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需要聘请专业机构提供 资产评估 咨询服务；
2. 乙方为一家具备合法资质资产评估机构，在混合改制评估方面具有丰富专业的经验。
3.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提供的列于本合同中的估值咨询服务（即“项目咨询服务”）。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香港海通混改估值咨询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香港海通混改估值。

1.2 项目初步方案：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剔除三家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影响后的价值）。

- 1.3 项目目标：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剔除三家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影响后的价值）。
- 1.4 项目启动时间：2022年9月上旬。
- 1.5 项目其他情况：无。

## 2. 咨询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 2.1 咨询服务内容

2.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项目下列范围的咨询服务：

- (1) 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剔除三家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影响后的价值）。

2.1.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 (1) 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海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剔除三家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影响后的价值），估值结果需客观、公正，为未来与投资者谈判提供公允的依据。

2.1.3 咨询服务工作开展期间，甲方有权对咨询服务内容做出变更。若甲方提出对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且增加乙方工作量时，双方应就前述变更及相应的服务费用变更等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 咨询服务期限

2.2.1 本合同一经签订，第1条约定的项目启动时间即为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启动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要求组建咨询团队并开始工作，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2.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或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认可的水准，或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项目咨询服务阶段的服务费。

2.2.3 具体工作时限：

- (1) 2022年9月15日之前，乙方应完成以下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估值初步结果，结果与最终估值报告不应有较大差异；

(2)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完成以下咨询服务工作:提供正式估值报告。

(3) 若确有特殊情形需要调整前述工作时限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3 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2.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文件、口头咨询等)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2.3.2 第 2.1 款约定咨询服务内容的工作成果每次均应以甲方要求的电子文稿形式交付给甲方。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将工作成果制成汇报稿,并向甲方进行专题汇报。经甲方确认最终工作成果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正式稿。

2.3.3 [ ]其他要求:无。

### 2.4 工作成果评估与确认

2.4.1 乙方应按第 2.2 款约定时限及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交付文件。

2.4.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文件进行验收并且书面通知反馈意见和验收结果。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与乙方重新约定提交日期。

2.4.3 如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项目目标和甲方要求,又未能按甲方要求予以改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4.4 [ ]其他要求:无。

## 3. 咨询团队及工作机制

3.1 乙方指派的承办咨询团队为:香港海通混改估值项目组。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其他具有相关经验的咨询人员。

3.2 乙方咨询团队的负责人为:姓名:孙玉叶,电话:18602720311,传真:无,邮箱:513881728@qq.com。

3.3 项目咨询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何咨询团队人员,应先行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但前述规定不应影响乙方依其正常业务习惯解雇任何员工或允许任何员工辞职。

3.4 如乙方咨询团队人员不能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并报甲方确认。

3.5 乙方咨询团队人员有调整时,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3.6 双方项目人员应定期会面,就项目咨询服务的进展及其它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探讨。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会议进行的具体方式,由双方讨论决定。

3.7 在项目咨询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咨询团队全体成员开展有关工作。

3.8 [ ]其他: 无。

#### 4. 咨询服务费计取及支付

4.1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4.2 上述咨询服务费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和通讯费、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项境内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

4.3 甲方分 1 期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

4.3.1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作为首期款项。

4.3.2 [ 100% ]乙方完成 2.2.3 (2) 款约定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9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4.3.3 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方已向委托人提交估值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付款前提供委托人相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项发票。

4.4 甲方按上述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甲方应按第 4.3 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开具的发票,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原因而迟延支付咨询服务费,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4.5 甲方将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862281221810001

4.6 [ ]其他约定： 无 。

## 5. 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问询、了解项目咨询服务进展状况。

5.1.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访谈安排以及人员配合与支持，并安排 郭浩 作为本项目联络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为：电话： 15866732870 ， 传真： 无 ， 邮箱： GUO.HAO@CMHK.COM。

5.1.3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提交的全部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交付文件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使用各项工作成果，并有权根据工作成果予以实际实施、操作、运用、运营及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修正、完善等。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交付文件中不符合本合同的内容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修正。

5.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1.6 若甲方因自身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部审批和外部合作等问题）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要求退还，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超过第 4.3 条对应阶段应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的，甲方应补足。

5.1.7 [ ]其他权利义务： 无 。

###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咨询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项目团队人员与项目其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可能对甲方不利的情形。

5.2.2 乙方保证指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5.2.3 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和严谨审慎的专业精神，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

5.2.4 依据本合同要求全面、完整、准确、及时地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全部项目交付文件。

5.2.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自身经验，有权决定项目咨询服务操作方法。

- 5.2.6 乙方有权对分析所需的数据、信息以及对关键人员访谈提出要求。
- 5.2.7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5.2.8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并安排 邵旺国 作为本项目联络人。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为：电话：18971088380，传真：/，邮箱：297147545@qq.com。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咨询服务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项目咨询服务进展情况的要求，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
- 5.2.9 项目咨询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 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文件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给甲方或即时销毁。
- 5.2.1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咨询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另行提供成果直至消除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应对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5.2.11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2.1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修正、完善所提交的成果文件。
- 5.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咨询团队人员不得在以后的事务中运用来自本项目中所有关于甲方的相关信息（法律法规或已公开的信息除外）。
- 5.2.14 为避免潜在的冲突，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承诺不将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经利益冲突检索和合理谨慎判断，如乙方接受其他委托人的委托事项将直接影响甲方的利益，使甲方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乙方不应接受其他委托人的委托；本合同第 3 条约定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后的 2 年内将不被派往与甲方在竞争上具有敏感性的项目。
- 5.2.15 [ ] 其他权利义务： 无 。

## 6. 保密

- 6.1 乙方保证对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如下保密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间所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2)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意见、解决方案、工作成果；(3) 本合同；(4) 咨询服务相关的档案、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5) 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 6.2 乙方保证乙方承诺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信息的保护程度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使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乙方可以在对外宣传中表明曾为甲方提供服务(但具体服务领域、服务成果结论或建议等均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如因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书面强制要求而需披露，乙方应在接到此等强制披露要求之次日立刻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讨披露的方式。
- 6.3 乙方应将本合同涉及的保密信息接触范围仅限于为推进和执行本项目而需接触保密信息的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代表)。在乙方代表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要求其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并确保代表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程度。
- 6.4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 7. 合规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 7.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甲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招商局集团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 7.2 配合甲方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 7.3 严格约束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承诺严格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乙方员工及乙方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乙方违反。
- 7.4 责任承担：如果乙方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甲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违约责任

- 8.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均应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8.2 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情形外,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每迟延一天, 甲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
- 8.3 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情形外,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 8.4 如果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 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改善或修改达到甲方要求时, 甲方有权: (1) 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并终止本合同; (2)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3) 要求乙方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 支付违约金。
- 8.5 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无需退还已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8.6 若甲方因自身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甲方决定中止或终止本项目)需终止本合同,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及解释。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以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的金额, 乙方应返还给甲方, 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甲方应予以补足。
- 8.7 如因乙方或其指派的咨询团队人员在本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 [ ]其他: 无。

## 9. 通知

- 9.1 涉及本合同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以下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并须以专人快递、特快专递、传真送递。如经专人快递, 则有关通知或信息须在收件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时被视为送达; 如经传真送递, 则有关通知或信息须在在发出并取得发送报告后被视为送达:

致甲方: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收件人: 郭浩

地 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7楼

邮 编: 无

电 话: +86 15866732870

电子邮件: GUO.HAO@CMHK.COM

致乙方: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件人: 邵旺国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邮 编: 无

电 话: +86 18971088380

电子邮件: 297147545@ qq.com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须要变更上述第9.1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该一方须在作出变更前不少于7日按上述第9.1条规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各方原因发生的火灾、严重传染病以及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指派的咨询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的指派咨询人员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咨询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以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4 若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2个月,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终止本合同,则在本合同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费的金

额，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费，甲方应补足。

10.5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 1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合同。

## 12. 附则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各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内容或范围条款除外。

12.2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磋商、声明或协议等。

12.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香港海通混改估值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易

附件 1:

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承诺条款

一、定义

- (1) 制裁机构是指发布和/或执行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的相关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 (2) 制裁是指制裁机构根据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和命令对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受限制方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实施的惩罚性或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禁止和限制出口、银行交易、融资、入境，实施禁运，行政或刑事处罚等。
- (3) 受限制方是指被制裁机构明确指定受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决议、指令或命令等规范性文件限制的个人、法人和组织，该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外交制裁名单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制裁清单、联合国综合清单 (UN Consolidated List)、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DN List) 或有关综合清单、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IS) 的被拒绝人员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或实体清单 (Entity List)、欧盟关于自然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 (EU Consolidated List of persons, groups and entities subject to EU Financial Sanctions)、英国财政部金融制裁综合清单 (Consolidated List Of Financial Sanctions Targets in the UK) 等。

二、保证及声明

- (1)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履行本合同，且未因违反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而接受调查或者身处行政、司法程序。
- (2)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不是来自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或者其他受限制方，且不涉及受制裁的交通运输工具或业务范围。
- (3) 乙方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拥有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
- (4)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招商局集团违反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第三方司法管辖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决议、指令、命令等。
- (5) 乙方同意自费从相关制裁机构处获取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货

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许可证、特许及其他授权，并同时遵守该等许可证、特许或其他授权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 (6) 乙方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调查和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甲方。

### 三、赔偿

如果乙方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制裁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乙方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 四、放弃被通知权

招商局集团有权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相关制裁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有关资料，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

### 五、不可抗力

如果未来本合同的履行根据相关的制裁或者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变得非法或不可能，乙方无权主张为不可抗力事项。如果未来发生该等事项，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本着诚信原则协商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于不履行此合同的替代方案，该等方案包括善意努力获取必要的许可证、特许或豁免。

### 六、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法律或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若禁令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之处，则优先适用禁令，除非已事先向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豁免。对于招商局集团遵守上述禁令，乙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无权向招商局集团申索赔偿或请求任何救济。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731466

011002000204  
59731466

校验码 51409 79872 15271 1666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收款人: 刘东磊

名称: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现代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89622.641509

金额  
89622.64

税率  
6%

税额  
5377.36

合计

玖万伍仟圆整

¥89622.64

(小写) ¥95000.00

¥5377.36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复核: 刘燕

开票人: 周晋野

